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監停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呂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聲請人因與法務部間撤銷假釋事件（115年度監簡字第14號），聲請停止執行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第3款及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134、136條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請確認本件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之原處分（原處分機關、作成日期、字號），並提出該處分之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法　官　林宜靜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仕衡